

# 國立交通大學學士班大一新生基礎學科抵修、免修施行要點

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(106.3.3)

- 一、國立交通大學為協助本校大一新生培養自主學習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  - (一)、基礎學科：指全校性共同必修課程、微積分、普通物理、普通化學、普通生物學及就讀學系(班)公告之其他課程。
  - (二)、抵修、免修：指課程學分之抵修或免修。
    - 課程抵修，指經審查或認證考試及格之科目，准予抵修（給予學分）者，可免修所申請學科，該學科學分數計入畢業學分數內。
    - 課程免修，指經審查或認證考試及格之科目，准予免修（不給予學分）者，可免修所申請學科，惟學生需改修其他學科，以滿足畢業學分要求。
- 三、申請流程：學生依就讀學系(班)公告之規定提出申請，參加就讀學系(班)（或開課單位）之審查或認證考試，通過審查或考試者，應於公告規定期間內向就讀學系(班)提出抵修或免修申請。
- 四、學系(班)應依下列規定，規劃基礎學科之抵修或免修：
  - (一)、應於每學期上課開始日前一個月，公告該學期基礎學科抵修或免修之申請要件、應備資料、取得資格及所需報名費用等。
  - (二)、應協同開課單位，同時公告學生審查或認證考試之資格取得、考試方式、時間及地點等事項。
  - (三)、應將當學期學生抵修或免修科目審查結果，於加退選截止日前送交註冊組。
- 五、凡符合抵修或免修申請要件之學生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、於學系(班)規定期間內，檢具通過審查或考試資料，依規定向就讀學系（班）提出申請，是否能抵免須由就讀學系（班）認定。
  - (二)、申請抵修或免修之資格，以開學後第一週提出，每一課程之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以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一〇六學年度開始施行。